

## 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 第一條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學生對健康照護產業相關之實務經驗與經營管理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除學校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社會工作實習另須遵循考試院考選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實習課為必修課程，分**健康照護實習與社會工作實習**兩大領域。  
**健康照護實習**方面規劃為一學期三學分，分校外實習及課堂簡報討論兩部份。校外實習須利用大一至大三暑期為之，至少需實習八週(320小時)。  
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者，須遵循考試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範，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且修習之課程符合五領域課程，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  
社會工作實習方面規劃以校外實習為原則，主要內容為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須利用大三暑期為之，實習總時數須滿足 400 小時。
- 第四條 修課同學必須先向系辦公室登記，並於選課學期前之暑假期間先赴相關機構實習，撰寫實習報告，並於排定實習課之學期內製作簡報資料，於課堂上輪流報告、討論，分享經驗、交換心得。
- 第五條 校外實習報告篇幅以一萬字為原則。報告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內容、遭遇之困難問題、心得、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並附實習日誌。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成績依校外實習機構評定分數及實習報告、課堂經驗交流成績計算。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以學生自行安排為原則，必要時系辦公室可協助安排。
- 第八條 **健康照護**校外實習機構範圍為向政府登記之合法健康照護產業相關機

構或組織。本此原則，可申請前往實習機構／組織分為以下三大類：

(一)中央或地方衛生／社政主管機關。

(二)直接提供病患或住民照護之醫護事業機構：急慢性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等。

(三)相關健康照護產業創新之合法機構或組織：醫療資訊科技業、慈善機構或基金會、醫療管理顧問公司、新興健康照護產業，如：養生社區等。

如對實習機構性質有疑義，必要時得派專業教師前往訪查，以了解是否符合實習要件。

**第九條**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社會工作實習督導資格，須為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第十條** 暑假期間參與本校教師或其他大學院校教師辦理有關健康照護事業相關計畫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或執行事項等工作之同學，其選修實習課程者，得比照參加健康照護校外實習方式予以評定。

**第十一條**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請先行到系辦公室領取實習單，經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或負責人同意後，向系辦備案，始可前往實習機構實習，

並請於實習期滿在實習單加註實習分數，密封寄回或由同學攜回系辦公室。

第十二條 參加校外實習同學務須敬業樂群，遵從指導人員之指導及工作分派，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學生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須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所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實習費用金額及相關收費事宜，依照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系課程委員會得訂定**實施細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施行。